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6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謝坤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楊佑麟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9月1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楊佑麟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1年8月18日下午5時34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內側快車道由東向西直行，在光明路一段39號前方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用曳引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車車尾，致系爭保車之後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31,82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16,212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

01 約如數給付理賠金131,820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楊
02 佑麟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212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2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6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7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8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
24 車之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
26 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
27 訛（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堪信實在。

28 (二)系爭保車於110年7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1個月，有行
29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
30 件費80,270元、工資51,550元，合計131,820元，有估價
31 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8至26、31頁），其中零件

01 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
02 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03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
0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
05 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
06 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07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08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0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3,37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1 \div [耐用年數+1] = $80,270 \div [5+1] = 13,378.3$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4,493元（計算式：[實際
13 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80,270 - 13,378] \times 20\% \times [1 +$
14 $1/12] = 14,493.2$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73,636元經
15 折舊後之價額為65,777元（計算式： $80,270 - 14,493 =$
16 $65,777$ ），應按65,777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
17 理，經加計工資51,550元後，合計楊佑麟所受損害為
18 117,327元。

19 (三)又原告主張伊為系爭保車保險人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
20 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79、81頁），堪認原告與楊佑
21 麟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
22 契約給付賠償金131,820元，有賠款明細查詢資料、電子發
23 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3、31頁），而楊佑麟得向被告求償之
24 金額為117,327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25 代位楊佑麟向被告求償116,21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9
26 頁），未逾楊佑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範圍，其請求係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9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212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
31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07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許弘杰